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5

采购单位: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 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庄浪县 2025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庄农领发〔2025〕5 号）文件，《关于南湖镇老果园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庄林发〔2025〕48 号）文件，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委托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分中心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方（采购人）、乙方（供应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统一采购瑞香红、烟富 8 号、水晶秦冠苗木 4.15 万株，有机肥 302 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1250000.00 元）。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运输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 内将本次采购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及质检合格证等证明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改造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完成，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甲方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庄浪县2025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付款进度根据财政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付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需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苗木、有机肥的“品种、规格、数量、备注说明及甲方的指定要求”进行供货，并按甲方就园林苗木的有关技术要求验收。若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下苗木质量、操作技术及组织管理要求，甲方将作无条件退货处理，由此增加的运费费用乙方承担，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包装、运输和保养条件下，保证苗木的存活率。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及完善的售后服务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九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先期进行自查验收，形成自查验收报告送至甲方，申请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形成中期验收报告，养护期结束后，招标人再次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进行最后验收，形成最终验收结论报告，做为兑现项目合同款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重新补调，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要求时乙方须进行无条件更换、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交付期限的甲方概不负责，且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及处罚。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甲乙双方关于交货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装车要求及运输：苗木要收拢合适，不能有严重断裂现象发生。科学合理装车，适当装满，不能损坏苗木，运输途中苗木完整不能断裂、土球不能散开，此为装车基本准则；若遇恶劣气候或长途运输，如夏季高温，装车要避开高温时段，运输途中需采取挡风、避雨、遮阳、保水等保护措施，确保苗木、有机肥的质量。

2、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质检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货物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乙方可不退定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违约，甲方可拒收苗木、拒付货款，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按量提供苗木或苗木质量不能

通过甲方现场代表认可的(即双从认可)甲方可在购苗现场拒收或货到目的地后拒绝苗木及拒付尾款,同时甲方还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所起货苗木的包扎必须紧实,土球不能松散,枝修剪适当,保证货到目的地损坏率不能超过5%,否则以违约论处,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庄浪县南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平凉市庄浪县南湖镇西华街 电话：0933-660065	乙方：甘肃腾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布市庄浪县水洛镇柴荆北街475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王明华 日期：202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郭达 日期：2025年5月7日
账号：48161012200004084 开户行：甘肃农村信用社支行	账号：480030122000043408 开户行：甘肃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鉴证方：甘肃友顺博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运大厦2301室 电话：13359338926	